

股票期权如何计算所得税--股票期权在行权前转让所得100000元，个人所得税如何处理?请给出具体过程-股识吧

一、股票期权在行权前转让所得100000元，个人所得税如何处理?请给出具体过程

这个数额真是大啊 呵呵，这个过程这个期权是高管获得还是一般员工获得，处理上是有区别的，一般员工将这个金额视为数个月的工资单独计算，但是没有费用扣除，几个月是由授权日到可行权日之间的月数假定10个月 计算 100000/10确认税率 不想算啊，你自己算吧 高管的区别就是将这笔钱与他当月取得的工资合并视同一个月的工资如果还有不会的就问我

二、期权卖出后如何交个人所得税

员工行权日应纳税所得额 = (行权股票的每股市价 - 每股施权价) × 股票数量 区别于所在月份的其他工资、薪金所得，单独按下列公式计算当月应纳税款（不扣除生计费）：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规定月份数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规定月份数
规定月份：取得期权的境内工作月份数，长于12个月的，按12个月计算。

三、股票期权的转让净收入，是作为“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的，那么，

股票期权分为两种：不可公开交易股票期权和可公开交易股票期权。

这两种股票期权有不同的个人所得税处理方式。

计算股票期权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不用减去费用扣除标准，与当月的工资收入分别计算所得税。

(1) 不可公开交易股票期权：员工获得企业授予的不可公开交易股票期权，授予日不纳税，在行权日实际购买股票价格和当日公平市场价之间的差额，作为“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员工在行权日之前就转让不可公开交易股票期权，则以转让的净收入作为“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可公开交易股票期权：员工获得可公开交易股票期权，在可行权日以该股票

期权的市场价格作为“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以折扣方式购入股票期权，则以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市场价格扣除折价购入股票期权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后的余额，作为“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员工取得可公开交易股票期权之后，转让该股票期权则属于转让财产行为，取得的净收入按照“转让财产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目前，个人转让的如果是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票期权，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转让在海外市场上交易的股票期权，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2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四、股票期权有关的个人所得税问题

明显你对股票期权的理解有问题1、授权时一般不征税（除特殊情况）2、行权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分摊法计算个人所得税。

请注意，这个和年终奖是有绝对区别的。

部分股票期权在授权时即约定可以转让，且在境内或境外存在公开市场及挂牌价格（以下称可公开交易的股票期权）。

员工接受该可公开交易的股票期权时，按以下规定进行税务处理：（1）员工取得可公开交易的股票期权，属于员工已实际取得有确定价值的财产，应按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市场价格，作为员工授权日所在月份的工资薪金所得，按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如果员工以折价购入方式取得股票期权的，可以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市场价格扣除折价购入股票期权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后的余额，作为授权日所在月份的工资薪金所得。

（2）员工取得上述可公开交易的股票期权后，转让该股票期权所取得的所得，属于财产转让所得，按照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五、股票期权如何纳税

这一块国家个人所得税法中是有规定的.对于股票的期权按工资薪金所得来完税.具体规定如下” (财税[2005]35号)的通知，首次对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进行明确规定，该通知自2005年7月1日起执行。

通知对股票期权所得性质进行了确认，具体征税规定包括：员工接受股票期权时，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不作为应税所得征税。

员工行权时，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规定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期权如何计算所得税.pdf](#)

[《股票停牌怎么解禁》](#)

[《国内创业板股票怎么买注意事项》](#)

[《养猪利好什么股票》](#)

[下载：股票期权如何计算所得税.doc](#)

[更多关于《股票期权如何计算所得税》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35732995.html>